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首次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1,454,000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2146港元，並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312,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11,000,000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1450港元，並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595,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8年8月31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及連同2017年10月24日之出售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首次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1,454,000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2146港元，並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312,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11,000,000股冠華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冠華股份約0.1450港元，並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595,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8年8月31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及連同2017年10月24日之出售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冠華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保股份之買方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已出售資產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已出售1,454,000股冠華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冠華股份約0.0289%。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11,000,000股冠華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冠華股份約0.2186%。累積出售12,454,000股冠華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冠華股份約0.2475%（根據公開資料，於2018年8月31日之5,031,744,205股冠華股份計算）。

## 代價

累積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907,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累積出售事項之價格為平保股份於累積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 進行累積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總虧損約10,83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金額按總購入成本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及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冠華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冠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39）。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冠華之2018年年報之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960,298	4,939,904
除稅前溢利	348,579	137,732
冠華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330,131	135,526
總資產	13,345,296	11,925,16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8年8月31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及連同2017年10月24日之出售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0月24日及2018年8月31日出售1,454,000股及11,000,000股冠華股份，並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907,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39）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